

**智衡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**  
**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**

智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律顾问单位，本所委派包洪臣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就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客观公正、诚信尽责精神，出席了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09年10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于2009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09年10月23日，公司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2009年11月9日上午9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集人、会议时间、召开方式、通知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84,892,3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3.37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以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依照会议议程，对《关于选举巫志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龙哲先生为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后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，选举巫志声先生和龙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智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包洪臣

2009 年 11 月 9 日